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幸穎
電話：(02)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89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疾管署原函影本、附件2-異常追蹤流程、附件3-調查表各1份

(A09000000E_115008943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8943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89438_senddoc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，請各校落實胸部X光異常者追蹤與及早轉介就醫，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本（115）年8月31日疾管慢字第1150300611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疾管署請各校辦理健康檢查時，倘發現胸部X光結果為結核病相關異常者（包含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、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、肺結核鈣化、肋膜腔積水、支氣管擴張、肺浸潤、肺結節），配合依「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」（附件2）辦理，辦理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通知個案於2週內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，並運用該署製作之「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」（附件3），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同時通報校安系統；針對未依結核

病通報個案規定複診追蹤者，請持續勸導，必要時可向衛生單位請求協助。

(二)接獲體檢報告1個月內，將複診結果回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；如有結核病確診個案，請配合衛生單位通知，協助進行接觸者調查，並與其合作召開說明會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，請持續督導各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，依據教職員工之定期體檢結果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